苏州工业园区教育系统学校（幼儿园）责任督学

工作职责

（试行稿）

为进一步推进落实苏州工业园区教育系统学校（幼儿园）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，根据国家、江苏省、苏州市教育督导条例相关精神，结合苏州工业园区教育督导工作实际，现明确苏州工业园区教育系统学校（幼儿园）责任督学工作职责如下：

一、对学校（幼儿园）办学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、落实立德树人目标任务进行监督，确保办学方向正确；

二、对学校（幼儿园）依法、依规办学进行监督、指导，确保各级、各项教育政策、法规的落实；

三、对学校（幼儿园）办学管理、教育教学工作以及育人目标落实进行评估，针对发现或存在的问题及时指导整改；

四、及时受理、处理师生或群众反映的教育热点、难点、痛点问题，以及举报或投诉，并督促学校整改；

五、对严重影响或损害师生安全、合法权益、教育教学秩序等突发事件，及时督促学校（幼儿园）处理并第一时间报告上级教育督导部门；

六、按要求及时向上级教育督导部门报告督导情况，提交督导报告；

七、定期向上级督导部门提出督导工作改进意见和建议；

八、完成上级督导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